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事项属性 | | | | | | | 事项信息 | | | | 政务公开办理 | | | | | | | | | | | 监督方式 |
| 政务信息简明实时推送（查询） | | 成文政务信息公开 | | | | | | | | |
| 事项  类别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部门 | 设定依据 | 办理  主体 | 办理时限 | 办理  环节 | 办理  岗位 | 信息编码 | 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 | 信息推送（查询）内容要素 | 信息推送（查询）渠道 | 公开属性 | | | | 非主动公开依据及理由 | 公开主体 | 公开办理时限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 主动公开 | 部分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 1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 西夏墅镇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 | 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 西夏墅镇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 | 村（社区）法律顾问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1天（累计不少于8小时），每季度到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法律顾问应及时提供法律意见。 | 其他 | 西夏墅镇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 |  | 村居法律顾问聘任协议 |  |  |  |  | √ |  |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 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依申请公开 | 邮寄送达 | 051983438148 |
| 2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西夏墅镇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 |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共常州市新北区委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统部、区委政法委（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西夏墅镇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公告 | 西夏墅镇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 |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  | √ |  |  |  |  | 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信息发布 | 镇政府网站 | 051983438148 |
| 3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  事项 |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西夏墅镇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 |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共常州市新北区委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统部、区委政法委（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1年）》的通知 | 西夏墅镇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其他 | 西夏墅镇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 |  | 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  | √ |  |  |  |  | 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信息发布 | 镇政府网站 | 051983438148 |